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告 劉永權

被告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被告 新興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瑩豐

被告 李煥彩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5月2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陳瑩萍